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335.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1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5.03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0 港元

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5,702	338,486
服務成本		(346,966)	(365,131)
毛損		(11,264)	(26,645)
其他收入	4	7,586	8,983
其他收益淨額	5	772	40
行政開支		(26,371)	(26,647)
金融資產減值		(11,752)	—
經營虧損		(41,029)	(44,269)
財務費用		(418)	(3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179	20,0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1,268)	(24,566)
所得稅抵免	7	143	1,824
年內虧損		(21,125)	(22,74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5)	(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21,150)	(23,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5.03)	(5.42)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6	16,835
使用權資產		8,001	9,6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675	112,607
		<u>122,982</u>	<u>139,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2	5,070
合同資產	10	14,369	15,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099	52,336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8,320	20,1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391	4,73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37,260	22,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07	153,853
		<u>248,358</u>	<u>273,705</u>
資產總值		<u>371,340</u>	<u>412,7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6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7,191	67,255
保留盈利		179,852	200,977
權益總額		<u>251,239</u>	<u>272,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80	6,158
遞延稅項負債		902	1,469
		<u>4,882</u>	<u>7,627</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6,822	22,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0,814	88,16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8,894	17,810
銀行借貸		4,028	599
租賃負債		4,237	3,721
稅項負債		424	370
		<u>115,219</u>	<u>132,713</u>
負債總額		<u>120,101</u>	<u>140,3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1,340</u>	<u>412,770</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全年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經修訂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服務的收入324,607,000港元已予確認(二零二四年：330,7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的收入11,095,000港元已予確認(二零二四年：7,7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巴基斯坦營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360	3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94	317
銀行利息收入	5,702	6,572
其他	1,130	1,734
	<u>7,586</u>	<u>8,983</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8	1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1	(10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0	6
	<u>772</u>	<u>40</u>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79,531	85,751
核數師酬金	1,576	1,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8	5,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3	4,446
建築材料成本	29,352	30,704
分包費用	230,696	241,968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61	12
—往年超額撥備	(137)	(1,960)
遞延稅項	(567)	124
	(143)	(1,82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提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4,694,000港元已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已獲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1,125)</u>	<u>(22,74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419,656</u>	<u>419,8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5.03)</u>	<u>(5.4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市場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在建項目	—	2,995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14,369</u>	<u>12,318</u>
	<u>14,369</u>	<u>15,313</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u>8,854</u>	<u>2,452</u>
—一年後到期	<u>5,515</u>	<u>9,866</u>
	<u>14,369</u>	<u>12,31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2,976</u>	<u>34,96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	<u>2,656</u>	<u>5,881</u>
—其他應收款項	<u>1,319</u>	<u>1,158</u>
—預付開支	<u>8,148</u>	<u>10,331</u>
	<u>12,123</u>	<u>17,370</u>
	<u>35,099</u>	<u>52,336</u>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客戶證明日期進行，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均於客戶核證日期起30天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95	40,353
應付保留金	22,072	32,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398	8,709
－應計經營開支	1,751	1,385
－其他(附註)	5,198	4,830
	<u>70,814</u>	<u>88,162</u>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中一家合營業務與分包商之間就分包費率及成本估算的金額有仲裁程序。基於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可能承擔的負債約為4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該仲裁確認撥備44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

「其他」的餘額計入應計審計費用及暫收款項。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656	24,236
31至60天	15,969	12,515
61至90天	3,279	380
90天以上	1,491	3,222
	<u>38,395</u>	<u>40,353</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5,695	18,708
一年後到期	6,377	14,177
	<u>22,072</u>	<u>32,885</u>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4,694,000港元已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已獲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521.1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一帶一路」項目的溢利約20.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335.7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儘管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338.5百萬港元相比輕微減少約0.8%或2.8百萬港元。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3.4%(二零二四年：26.6百萬港元及7.9%)。本年度之毛損主要由於一項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導致年內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數量減少。本集團正與客戶就已完成之總工程數量(包括本集團進行之變更訂單)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建築項目處於以臨時工程為主的階段，導致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數量減少，相較之下情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帶動毛損及毛損率大幅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7,586,000港元及8,98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87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517,000港元。此外，亦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3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則約為10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等)、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約11.8百萬港元。此項撥備反映本集團的合營業務合夥人於年內未能按本集團要求履行其有關啟德發展區道路及渠務工程(「啟德發展項目」)的合約還款責任所引致的信貸風險增加。此情況增加財務虧損的可能性。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透過相關合營業務所持資產的價值及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參與，可減低部分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主要涉及參與啟德發展項目之合營業務合夥人之累計未償還結餘。經考慮該合營業務合夥人過往的付款違約、目前財務實力及啟德發展項目最新的預算狀況，管理層已評估該合營業務合夥人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年內大幅增加。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啟德發展項目已大致完成。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商討就本集團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落實付款。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6,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抵免約為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4,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約22.7百萬港元。雖然本年度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可資比較，此乃由於建築項目的毛損下跌及確認金融資產減值的綜合影響。撇除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減值，本年度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3.9百萬港元)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6百萬港元)，其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並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25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2.4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6%(二零二四年：0.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約3,323,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的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履約保證(二零二四年：3,32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7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6.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且按時支付薪金及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員工，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營運及發展。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本集團面對香港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加之不斷演變的本地政策對建築業造成影響。儘管面對此等困難，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仍較上年度有顯著改善，毛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於數項主要涉及臨時工程的建築項目，以方便永久建築物的安裝及架設，限制了收益的產生，同時產生了龐大的成本。然而，於本年度，隨著臨時工程項目大致完成，項目成本穩步下降，反映策略性進展。展望未來，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大型項目為優先，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道路、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等專門範疇的項目資金，因此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持審慎態度。然而，憑藉穩健的現金儲備，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的機遇及推行多元化策略，以擴闊其項目組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提高營運效率，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保持良好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市場變化，以應變能力和創新精神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初完成第六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燃煤轉運業務受進口燃煤價格飆升及巴基斯坦盧比貶值的影響導致巴基斯坦的客戶購買進口燃煤流動資金減少，進而導致第六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的燃煤轉運量大幅減少。然而，燃煤轉運量的減少被光船租賃收入的增加所抵銷。預期燃煤轉運收益減少不會對「一帶一路」項目的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光船租賃收入佔總收益的比重較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約2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百萬港元）。光船租賃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還款週期取決於巴基斯坦政府的美金儲備水平。瑞景集團將採取謹慎的股息分派策略，以防現金儲備受貿易應收款項還款週期延長所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本集團自其營運起自瑞景收取合共約86.8百萬港元的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2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

除「一帶一路」項目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賺取合理持續的回報以及實現多元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推動生產力，提高效率及安全性並從中獲益，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毛利。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且流動資金維持穩健。於近期香港經濟惡化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對尋求任何新投資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平衡風險與回報，並於該艱難時刻保持審慎態度。

儘管面臨複雜及嚴峻的營商環境，如嚴重的勞工短缺以及嚴謹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克服挑戰，砥礪前行，繼續鞏固其於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優勢並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瑞景的業績約為20.2百萬港元。經考慮瑞景累計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75港元至0.189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22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224,000股購回股份其後於年內獲註銷。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其他有關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梁威達先生、陳惠英女士、周懷蓉女士、勞敏慈教授及蘇其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間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